

公告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所需證照格式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10.20. 經授能字第1120203032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0月20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所需證照格式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石油管理法」第5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石油管理法」所需證照格式，於證照增列機關全銜，如附件。
- 二、經濟部 93年1月6日經授能字第09320080030號公告之「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」、「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」、「漁船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」證照格式停止適用；經濟部 93年1月8日經能字第09204615430號公告之「石油煉製業經營許可執照」、「石油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」、「石油輸出業登記證」、「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」證照格式停止適用。
- 三、現已依「石油管理法」核發之證照仍可適用，無須申請換發。